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黃炎修
黃憶茹
黃儀欣
黃聖耀
黃阿紹

吳清連

兼 上六人
共同代理人 陳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		
113年度除字第00012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1~63		63	6300	股東姓名：陳麗卿
002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64~68		5	500	股東姓名：黃阿紹
003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69~100		32	3200	股東姓名：黃炎修
004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101~105		5	500	股東姓名：吳清連
005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106~120		15	1500	股東姓名：黃憶茹
006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121~135		15	1500	股東姓名：黃儀欣
007	台灣新吉利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136~150		15	1500	股東姓名：黃聖耀